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27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3元/股，发行数量为3,65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8日0时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514,865.80万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352.6478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2月18日0时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4.9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56.73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2月17日0-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0时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4.9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56.73倍。

三、配售原则及实施情况

（一）配售原则

1、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 2、配售原则
在网下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 3、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配售；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 4、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二）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61家，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投资者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 (万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占网下配售总数的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19,620	23.90%	146,0021	0.74414934%	40.01%
年金保险资金(B类)	27,660	33.69%	109,4994	0.39587636%	3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4,820	42.41%	109,4985	0.31447013%	30.00%
总计	82,100	100.00%	365,0000	-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8日0时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葵花药业”股票1,4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2月18日0时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9,8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148,658,000股，配号总数为120,297,31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029731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380303372%，超额认购倍数为157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2月22日09:2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2月23日（0+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09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8日发行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2月28日（起息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瑞贝卡
3.债券代码：1230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根据《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99瑞贝卡债”持有人可按规定的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9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99瑞贝卡债”申报回售，根据《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瑞贝卡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000手，回售金额为4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2月28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99瑞贝卡债”回售本息按应计利息额完成资金清算交割，并于2012年12月28日申请注销该部分“99瑞贝卡债”，故目前本期债券存在的有效债券为人民币2.6亿元。

5.债券期限：6年（含发行当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20%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可选择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止。
9.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28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2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5年每年12月28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债券登记日。
11.付息日：2010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交易。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每手“99瑞贝卡”面值1000元债券利息为72元（含税）。
1.本期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实行T+1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2.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14年12月26日。最后交易日买入并在权益登记日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投资者不享有利息权。
3.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
2.本次兑息日：2014年12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99瑞贝卡”持有

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上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费用，自行承担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工作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主体：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注：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99瑞贝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有全
地址：河南许昌县瑞贝卡大道666号
联系人：胡丽萍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传真：0374-51365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晋军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李建新、刘晓
联系电话：0371-65858677
传真：0371-6585867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最终获配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00%，大于40%的预设比例；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最终获配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000%，大于20%的预设比例。

2、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0.74414934%，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0.39587636%，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0.31447013%，公募及社保基金（A类）的配售比例>年金和保险机构（B类）的配售比例>其他投资者（C类）的配售比例。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800	59531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A	1,000	7,4413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	2,232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A	400	2,9765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A	2,190	16,2966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0	4,2415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A	1,000	7,4413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量化增值基金	A	2,190	16,2968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A	500	3,720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	8,9296
1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	8,929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A	900	6,6972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10	3,0509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5,9531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0	3,7206
1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30	9,1529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6,1019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6,1019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金钢债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6,1019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A	820	6,1019
2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0	3,0509
2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0	3,2742
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	2,2324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820	3,2462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2,190	8,6697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2,190	8,6697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190	8,6697
2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190	8,6697
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190	8,6697
3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190	8,6697
3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B	2,190	8,6697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190	8,6697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3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190	8,6697
3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B	2,190	8,6697
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险传统保险产品	B	2,190	8,6697
3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740	2,9295
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B	1,000	3,9587
3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460	1,8210
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B	550	2,1773
4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190	6,8869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C	300	0,9434
4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190	6,8869
43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C	1,690	5,3146
4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C	700	2,2013
4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190	6,8869
4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190	6,8869
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建行—招商信诺委托投资组合	C	360	1,1321
48	德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衡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360	1,1321
49	浙江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C	1,360	4,2768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190	6,8869
5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190	6,8869
5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190	6,8869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800	2,5157
5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银—安收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C	470	1,4780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混合理财产品	C	540	1,6981
5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惠1号资产管理计划	C	1,960	6,1636
57	天津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嘉运盛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2,190	6,8869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190	6,8869
5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190	6,8869
60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190	6,8869
6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190	6,8869
		合计		82,100	365,0000

注：①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获配数量；

②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投资者类型中A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指年金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指A和B之外其他类投资者。

五、冻结资金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执行。

六、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3544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联泰资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联泰资产自2014年12月22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4
长盛睿利纯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8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沪港深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和顺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同瑞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瑞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国际—跨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双红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03,C类代码:000004
长盛双红利2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45,C类代码:000046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高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16,B类代码:080017
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18,B类代码:080019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代销之日起在联泰资产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执行